

东莞市裕金益实业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1月14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新塘新路132号存在违法行为（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转）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对于废气排放管理监管不严谨，相关人员操作失职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立即停止机器运转，马上停止生产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李斌

东莞市裕金益实业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 3月13日

